

民國十年二月國語統一籌備會訂正

教育部
公布
校改國音字典

商務印書館印行

●教育部校正國音字典之通告

前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請頒發國音字典及附錄等因當經本部將此項字典及附錄通行頒發並將該會所述校改國音字典理由詳細敘明在案茲復據該會函稱查字典印本流行已廣至其附錄雖與原本不可離惟係後來追加之件故未及印入原書現經本會與原承印者商務印書館商定先將附錄單獨印行以備目前各方面之應用一方面將字典原版按照附錄校改重排重印定名爲校改國音字典俾各方面皆得所準繩此事於國音統一關係至

鉅但恐各界未及周知設僅沿用商務印書館前出之國音字典而不據附錄校改或將來校改本出版各方面不知校改本與現行稿本之所以異同則以訛傳訛既滋紛歧之弊害卽妨統一之前途應請大部查核將上述國音字典校改及印行辦法用布告通知各省區各學校各書店俾各有所準繩至現經審定載有注音字母之圖書概係根據國音字典稿本轉載此項字典既經修正所有前項圖書亦應令一體照改並通知各界以免訛誤等語特此通告

例言

- (一) 本書注音，係用讀音統一會審定，經部令公布之注音字母。
- (二) 注音字母凡三十有九，其二十四爲聲母，十五爲韻母。
- (三) 此字母爲改良舊日之反切而作，用以標注漢字之讀音，故名曰注音字母。本書所注之音，爲全國共同遵用之標準音，故名曰國音。注音字母爲標注國音之用，亦可名曰國音字母。

(四) 聲母，卽反切法之雙聲。如「古紅切」爲「公」，「古」公「同屬字母之見母，則「古」與「公」爲見母之雙聲也。自魏孫炎創作反切，六朝學者相沿用，散見於經傳音注之中。今存於韻書而較有條理者，爲隋陸法言切韻所產出之廣韻。雙聲之字四百五十有二，唐以來字母家合之而爲三十六：

如廣韻「居九俱舉規吉紀几古公過各格兼姑佳詭」凡十七雙聲，而字母家以「見」

一母括之；

廣韻「康，枯，牽，空，謙，口，楷，客，恪，苦，去，丘，墟，祛，詰，窺，羌，欽，傾，起，綺，豈，區，驅」凡二十四雙聲，而字母家以「溪」一母括之；

廣韻「渠，強，求，巨，具，臼，衢，其，奇，暨」凡十雙聲，而字母家以「羣」一母括之。

僅舉三例，廣韻共需雙聲五十有一，字母家止需其三，故四百五十二雙聲能簡之爲三十六母也。今「見溪羣疑曉匣」一類，雖注音符以事實之要求，分爲「ㄍㄎㄎ」與「ㄐㄑㄒ」二類，然其他諸母，則字母家之所分者，注音符母頗有刪併，故三十六復簡爲二十四也。

一×ㄣ三母加於韻母之前，在舊法爲齊齒合口撮口三呼。此表齊齒合口撮口三呼之一×ㄣ，或認爲元音之i u y，或爲輔音之j w q，兩說皆可通。因此注音一×ㄣ字母之三韻母亦兼作聲母用而名爲「介母」。故聲母實有二十七。本例言前後各有所便或稱聲母二十四，或稱二十七，非互舛也。

(五)由廣韻四百五十二雙聲併而爲字母家之三十六母，由三十六母併而爲注音符母之二十七聲母，皆由事實所造成。茲按注音字母之次，上列聲母，下列字母家之三十六

舊字母，以見分併之迹，如左：

(聲母二十七) 合二 × 口數之，上已說明。

(三十六舊字母)

ㄅ ㄆ

幫滂並

ㄇ

明

ㄇ

非敷奉

ㄇ

微

ㄇ

端透定

ㄇ

泥娘

ㄇ

來

ㄇ

見溪羣

ㄇ

疑

ㄇ

曉匣

ㄇ

(見)(溪)(羣)

已見前者，細於字外以別之。

ㄇ

ㄇ

(疑)(泥)(娘)

(曉)(匣)

知徹澄照穿牀

審禪

日(娘)

精清從

心邪

影喻(疑)

(影)(喻)(疑)(微)

(影)(喻)(疑)

(六)韻母，卽反切法之疊韻。如「古紅切」爲「公」，「紅」「公」同屬韻書之東韻，則「紅」與「公」爲東韻之疊韻也。「公」「攻」今雖同音，然「攻」不能作「古紅切」，必作「古冬切」者，「紅」與「攻」不同韻，不能相疊。「冬」與「攻」同隸冬韻，始可疊也。而且反切古法，音之等子實寄於韻，故雖「公」「弓」同屬東韻，「公」與「紅」同爲一等，可相疊，「弓」與「紅」卽不

能相疊，「弓」必與同爲三等之「戎」相疊而作「居戎切」。「居戎」或作「古戎」，亦無不可。「古」自然之偶合，非例應如是也。

如韻分爲「東，冬，鍾」而又加以上去異韻，更增「董，腫」，「送，宋，用」五部。東之一等有「紅，東，公」三疊韻；三等有「戎，宮，弓，中，終，融」六疊韻；冬一等有「冬，宗」二疊韻；鍾三等有「容，凶，庸，封，鍾」五疊韻；董一等有「董，孔，動，摠，蠔」五疊韻；腫之一等有「侗」一疊韻；三等有「悚，隴，勇，奉，冢，拱，亢」七疊韻；送之一等有「送，貢，弄，鳳」四疊韻；三等有「仲，衆」二疊韻；宋一等有「綜，宋，統」三疊韻；用有「用，頌」二疊韻。凡四十疊韻，分隸八韻。舉東董送之一等三等而合之，在廣韻自身已趨簡易，後經劉淵陰時夫之徒復合「冬，鍾」，「宋，用」成爲今韻「東，冬」，「董，腫」，「送，宋」之六韻；而等韻家談韻攝之書如切韻指南，復舉六韻同納於「通」攝，而注音符母則并切韻指南歸納「庚，耕，清」，「梗，耿，靜」，「敬，諍，勁」，「青，蒸，登」，「迥，拯」。

等，「徑，證，嶢」十八韻所包疊韻九十而爲「梗」「曾」兩攝與「通」共爲三攝者合之，總屬於一「乙」。

就上例而推之，於是遂舉廣韻二百六韻共需疊韻一千有八十五者，注音字母括之爲

十六韻母矣。

初製字母時，韻母凡十有五。後以入聲質月陌職緝五韻中開口呼之字與歌覺藥諸韻同用「乙」母，注音與普通讀音不合，因於「乙」母上方中間加小圓點「·」作「乙·」，專用以注質月諸韻中開

口呼之字，本例言或稱韻母十五或稱十六，亦因前後各有所便，非互舛也。

(七) 韻目之分併，茲亦按注音字母之次，上列韻母，下列今韻韻目，如左：

今韻即陰時夫韻，彼與廣韻併合之

迹，隨在可得。不舉廣韻韻目而舉陰韻韻目者，文省而實際同也。

韻母十六

今韻韻目一百有六

支微齊紙尾霽寘未霽賄賈物陌錫職緝

魚虞語麌御遇屋沃(質)(物)月

(魚)(虞)(語)(麌)(御)(遇)(屋)(沃)(質)(物)(陌)(錫)(職)

一 X U

儿 ㄥ 尤 ㄣ ㄣ 又 么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佳麻蟹馬卦禡(月)曷黠合洽

歌哿箇覺(質)(月)(曷)(屑)藥(陌)(職)(合)

(質)(月)(陌)(職)(緝)

(麻)(馬)(禡)(物)(月)(屑)葉

(佳)灰(蟹)賄(卦)泰隊

(支)(微)(齊)(佳)(灰)(紙)(尾)(薺)(蟹)(賄)(寘)(未)(霽)(泰)(隊)

蕭肴豪篠巧皓嘯效號

尤有宥

元寒刪先覃鹽咸阮旱潜銑感琰賺願翰諫霰勘艷陷

真文(元)侵軫吻(阮)寢震問(願)沁

江陽講養絳漾

東冬庚青蒸董腫梗迥送宋敬徑

支紙寘

(八)注音字母三十有九，皆借筆畫簡單之漢字爲之。聲母取原字音之聲，韻母取原字音

之韻。茲將三十九母原字之舊音與今音記列於左，以資參考。（其中万兀广三聲母，其原字之今音已變古，字母則取原字舊音之聲。ㄋㄦ二韻母，與原字舊音今音之韻皆不合，此爲借用；因舊讀一母之字，今轉入ㄋ母者甚多，用ㄋ母注音之而耳二諸字，舊音皆在ㄋ母，故可借用也。）

聲母二十四

原字之舊音

原字之今音

了去万亡一父勺

布交切，幫母
普木切，滂母
莫狄切，明母
府良切，非母
無販切，微母
都勞切，端母
他骨切，透母
奴亥切，泥母

ㄋ ㄌ ㄍ ㄍ ㄎ ㄎ ㄎ ㄎ

尸 日 尸 彳 出 丁 广 厶 厂 兀 万 ㄥ ㄨ

子結切, 精母
人質切, 日母
式之切, 審母
丑亦切, 徹母
眞而切, 照母
胡雅切, 匣母
魚儉切, 疑母
苦洊切, 溪母
居尤切, 見母
呼肝切, 曉母
五忽切, 疑母
苦浩切, 溪母
古外切, 見母
林直切, 來母

尸 日 尸 彳 出 丁 广 厶 厂 兀 万 ㄥ ㄨ

乙子

韻母十五

马又么丿历世正丫卩X一

親結切，清母

相姿切心母

原字之舊音

於悉切，震韻

疑古切 龔韻

丘魚切魚韻

於加切麻韻

虎何切歌韻

羊者，切馬韻

胡改，切賄韻

余支切支韻

於堯切，蕭韻。

于救切宥韻

乎感切感韻

ち

2

原字之今音

Abstract

X

 $\angle$

Y

7

—

厂

4

1

厂

兀 ㄣ 儿

於謹切，吻韻

一

烏光切，陽韻

× 尤

古薨切，蒸韻

ㄣ 之

而鄰切，真韻

ㄣ 日

(九) 注音字母注音之例有五：

(甲) 但用一聲母。

如「詩」音「尸」，「日」音「日」，「子」音「ㄗ」之類。此限於ㄗ、ㄘ、ㄙ、ㄊ、ㄋ、ㄌ七母。

因「知」，「馳」，「詩」，「日」，「子」，「私」諸字，舊韻雖列入支質諸韻中，然今音讀此諸字，其下並不含有韻母「ㄨ」，即讀爲ㄗ、ㄘ、ㄙ、ㄊ、ㄋ、ㄌ而顫動其聲帶。「知」音「ㄗ」

「馳」音「ㄘ」，「詩」音「ㄕ」，「日」即音「ㄖ」，「子」音「ㄗ」，「此」音「ㄘ」，

「私」音「ㄕ」。此ㄗ、ㄘ兩母，注音時大可畧去，故ㄗ、ㄘ、ㄙ、ㄊ、ㄋ、ㄌ七母可以單獨注音。

(乙) 但用一韻母。

如「子」音「ㄗ」，「歐」音「ㄨ」，「恩」音「ㄣ」之類。此因韻母

本能獨立成音也。

(丙)用聲母與韻母拼合。如「地」音「ㄉ」,「毛」音「ㄇ」,「南」音「ㄋ」之類。此爲聲韻拼合成音之常法。

(丁)用「ㄨ」「ㄛ」三母與他韻母拼合。如「牙」音「ㄧ」,「威」音「ㄨ」,「用」音「ㄨ」之類,此等與韻母拼合之「ㄨ」「ㄛ」三母,可認爲韻母,亦可認爲聲母,故又名曰「介母」。(參考例言四注文)若認爲韻母,則「ㄧ」「ㄨ」「ㄛ」等爲一種複韻母,與「ㄩ」「ㄣ」等同例。若認爲聲母,則「ㄧ」「ㄨ」「ㄛ」與「ㄉ」「ㄋ」「ㄌ」「ㄍ」等同例。

(戊)用聲母介母韻母三者拼合。如「且」音「ㄗ」,「快」音「ㄎ」,「黃」音「ㄏ」之類。此中之介母,若認爲韻母,則「ㄗ」「ㄎ」等爲單聲母與複韻母拼合,若認爲聲母,則爲複聲母與單韻母拼合。

(十) 每字每音之平上去入，一一注明於字下：如「一」下注入，「丁」下注平，「万」下注去與入，「与」下注上，因平上去入既已標明，故注音之四角暫不點聲。

(十一) 舊字母於破裂音，摩擦音，及破裂兼摩擦音之清濁，皆各爲製母，故舊韻書於清母濁母各有其平上去入四聲。元明以來，將此類濁音悉轉爲清音：上去入三聲與清音之上去入全同，平聲則讀清音之陽平；故字母減少，而聲調則增四爲五。本書每字下所注之平上去入，係指舊韻書所分配者言之，與國音不盡相合。茲將舊韻書之清濁各四聲與國音之五聲分配不同之點，說明如左：

見，溪，端，透，知，徹，幫，滂，非，敷，精，清，心，照，穿，審，影，曉十八清音之字，國音當按舊韻書之四聲點之；惟平聲爲陰平。

疑，泥，娘，明，微，喻，匣，來，日九濁音之字，國音亦按舊韻書之四聲點之；惟平聲爲陽平。（匣母之上聲字，有一部分應點去聲。）

羣，定，澄，並，奉，從，邪，牀，禪，九濁音之字，舊云平聲者，當點陽平；云上聲者，當點去聲；云去聲入聲者，即點去聲入聲。

此爲國音五聲分配舊音清濁各四聲之通則，雖亦偶有例外，然不過百分之一而已。

(十二)等韻舊法，開合各有四等。晚近以開之一二併爲「開口」，二三併爲「齊齒」，合之一二併爲「合口」，三四併爲「撮口」。若考古而定其是非，則尙應討論。至於施諸實用，世人多以爲可行。本書既列舊母舊韻以爲特別參考，則舊時等子，亦應兼存而與今音爲比較。所存等子，即依近法作「開，齊，合，撮」，以取簡省。如「一」下注「影齊入質」，「丁」下注「端齊平青」，「影」「端」即指其母，「齊」指其等，「入」「平」指其聲，「質」「青」指其韻。每一字下備載母等聲韻者，非謂本字尙當依此爲讀。應讀之音，固當確依所注之注音字母。至于今音舊音之異同，及清濁陰陽之分別，則非此不足詳也。